

甚麼是基督徒的見證？

子微

使徒行傳 1:8，耶穌對門徒說：「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著能力，並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，和撒瑪利亞，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。」

見證是耶穌的吩咐，也是一個認識神的基督徒，被神觸摸，與神深交後，一定會有的聖靈感動，甚至是激動。這應該是很生活化的事，因為我們天天都在領受神的恩典，也時時都在仰靠著主得勝過活。舉個例子：當我們浪子回頭得神憐憫，當我們看見神的恩典祝福，當我們跨越一個人生障礙，當我們勝過一個試探歷練，信心更加堅固的時候；又或當我們活在罪惡之中，不亦樂乎之時，神如何擊打我們，使我們回頭，重享祂的救恩之樂，我相信這些時候，我們都有一個衝動要告訴人，神如何的拯救我、恩待我。

可是，弟兄姊妹在寫或講見證的時候，要如何才能避免焦點模糊，或見證失焦，或不知所云？

首先，我們要知道，甚麼是見證？見證的定義是甚麼？

簡單的說，見證就是以見證人的身分，向人、向這世界，證明和宣告某個人或某個物的真實（或好或壞），或某件事的合法性或真相是甚麼。這樣的見證，在法庭上、在廣告市場上、在政客選舉造勢時、在宗教信仰上、人與人之間、夫妻之間、公司之間…，處處可見。而見證也有真有假有誇張的時候，所以人需要有智慧的判斷。

但基督徒的見證跟世俗的見證又有何不同？有何特殊？

這點，若不能明白，恐怕我們很難作出一篇切題的見證分享；更恰當的說，我們很難活出一個見證人的生命。

也不可小看為主作見證。因為見證不僅僅是基督徒的責任，也是聖靈的工作—基督徒靈裡的甦醒，往往帶來個人屬靈生命的成長和教會屬靈的大復興。

以下是我們需要知道的一些基礎：

第一，基督徒見證的條件：

- 1) 要真實、誠信，不可虛假或誇張其事。
- 2) 要有聖靈來的感動，也不可消滅聖靈的感動。

第二，被見證的對象是誰（WHO）：

每個基督徒都是神和神的話、耶穌基督、聖靈的見證人(賽 43:10; 約 15:27, 19:35; 徒 1:8)。

第三，見證的對象又是誰 (WHOM)：

萬民，這世界所有的人(賽 55:4; 太 24:14)，也就是包括教會。

第四，見證的內容是甚麼 (WHAT)：

- 1) 耶穌復活的見證：使徒是基督復活的直接見證人，我們是間接的見證基督已經復活；
- 2) 受洗見證或得救見證或悔改見證：講信基督的救贖，罪得赦免。
- 3) 稱義的見證：信心的見證。
- 4) 受苦的見證：十字架的見證、被逼迫的見證、患難中的見證。
- 5) 生命的見證，講神的恩典、生命的更新。也就是一種經歷神的感受。
- 6) 神蹟的見證：例如病得醫治。
- 7) 見證很難分門別類，以上這些分類只是為了幫助弟兄姊妹了解。但這所有的基督徒見證都叫作「福音見證」(太 24:14)，重點都是向這世界、向教會、向天空屬靈氣的惡者，宣告神的真實、神的全能和慈愛，以及祂的拯救和恩典和祝福。

第五，如何證明基督徒的見證是誠實、真實的 (HOW)：

- 1) 有神的話(真理)作我們的見證；
- 2) 有神的靈作我們的見證；
- 3) 有十字架的生命作我們的見證：真理和聖靈會叫我們與主同死、同埋、同復活，活出新人，神的形象，更新的生命。

第六，見證的目的是甚麼 (WHY)：

- 1) 見證神和神的話是真實的(賽 44:8, 65:16; 羅 3:4; 詩 119:160)，祂也是全能、慈愛、公義、善良，滿有恩惠的神；
- 2) 見證祂對罪人的拯救也是真實的和恩典的。
- 3) 榮神：使神的名得以高舉；
- 4) 益人：使人得福音的好處，信主；
- 5) 堅固弟兄姊妹的信心(林前 1:6)。

第七，這些見證對基督徒有甚麼影響？(參希伯來書十二章 2-3 節)

- 1) 放下各樣的重擔；
- 2) 脫去容易纏累的罪；
- 3) 存心忍耐，奔那擺在前頭的路程；

- 4) 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、因擺在前面的喜樂，忍受了十字架苦難的耶穌。

第八，這些見證對世人又有甚麼影響？

叫人認識福音，信耶穌基督，得著靈魂的救恩。

第九，見證最佳的範本：

- 1) 聖經中，先知、耶穌、使徒和眾聖徒的見證；
- 2) 聖徒傳記和見證集，例如：賈艾梅 Amy Carmichael、小德蘭、戴德生、約翰·牛頓、芬妮·克羅斯比。
- 3) 我們身邊如雲的見證人。

第十，寫見證的技巧：

- 1) 交代事件：簡述人時地及重要事件，省略細節。
- 2) 神的角色：分享者雖是事件的主角，但不忘神是所有事件的主宰，所以莫忘以神為中心，描述神在事件中的作為和恩典，可能是擊打、管教，或是祝福。
- 3) 事件例子：不止於神帶給我們的成功、健康、富裕、平安；也可能是神領我們在試探、試煉、患難、爭戰中，從自己的小信，良知的分析，個人的反省，到領受恩典，信心的堅固，生命的得勝。
- 4) 主題重點：神和神的話介入事件，如何改變了我的人生觀、心態和生命。

見證的箇中奧秘，需要我們親自經歷神，才能心領神會。也盼望弟兄姊妹在經歷神之後，不僅活出蒙神慈愛的兒女，以榮美的生命作神的見證人，並講出、寫出自己的見證，使教會得造就，也把福音扎入萬民的心，使人渴慕神，且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和生命的主宰。